##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市监处罚〔2025〕2949-2998、3049号

名称: 青岛魔百斯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等 51 家企业(名单附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BYGDCE11(其它 51 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见附件名单)

住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黄土庄社区 44号一楼 西户(其它 51 家企业地址见附件名单)

我局接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电子政务办公系统下发的 2022、2023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显示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实施了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予以立案调查。

该案通过进一步调查证实,当事人 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我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检查照片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现 场实际情况;

- 2.青岛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截图打印件 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报送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截图,青岛市局通过电子政务办公系统下发的2022、2023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及截图,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报送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由于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10月09日通过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 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或城阳区人民 法院或黄岛区人民法院或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